

同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然而，該條文中也明定，雙方僱傭契約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而今造成如此之大的爭議，行政院應負起責任，並且會同地方政府針對「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進行研議，重視航空業之勞工權益。

二、此次事件不論是中央、地方及中華航空公司，皆應重新重視空服員工會所提出的七大訴求，並且深刻檢討現今我國航空業之勞工權益中華航空作為國營事業的代表，發生如此龐大的勞資爭議事件，不僅造成該公司之聲譽重挫，更將嚴重影響國營事業在人民心中的形象。

（三）本院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六大輔導與振興出版產業政策之一的「沃土計畫」，其中主要方向為輔導成立著作權保護團體，蓋因著作權保護為出版的核心價值，針對【臺灣出版品屢遭海外地區（大陸）翻印盜版】一事，要求文化部擬定完整的申訴管道，並且制定具體可行的做法，以保護國內出版社之著作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出版物經常在國外，尤其是大陸地區屢遭受盜版翻印，且盜版商領有當地官方認可的販售許可證，許多出版商（尤其為規模小的出版商）因為申訴的管道流程與規範複雜，任其情況發展而自認倒楣。

二、茲提供案例如下：

1. 福特萬格勒（Wilhelm Furtwangler，1886～1954）為音樂史上最具有代表性的指揮家，國外有非常多的專書在討論這位偉大指揮家，台灣以往皆是翻譯國外專書成為中文版，但在今年三月台灣出版社出版了華語區第一本以中文寫作福特萬格勒專書，非常的具代表性。
2. 出版社人員於五月底時，發現大陸著名電子商務平台—淘寶網、天貓等，有賣家販售此書之盜版翻印書，出版社人員於淘寶網上找不到任何可以申訴的管道，並且查詢國內資料，相關依據只有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但卻沒有實質的解決辦法；另外，盜版翻印書販售地之官方還核發販售許可證，出版社卻已司空見慣，因為台灣許多出版商皆有發生類似案例。
3. 自行政院陸委會之「臺灣出版市場的困境與突破」報告當中，提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從 99 年九月生效至 105 年三月底為止，請求案件有 685 件，完成協處案件有 500 件，不過，依然無法確定有幾件案件是成功的；另外，雖然《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生效，但是出版業界普遍認為政府仍然沒有對於盜版現象有提

供幫助與改善。

三、書籍的出版從寫作、排版、美編、校正、行銷、發行等，至少需要三個月以上的時程，其中每一項資源、材料、物流、人力等，皆為出版社發行一本書籍的成本。因此，盜版不只影響作者與出版業者的著作權，也直接影響出版業者的營運收入；另一方面，對於整個出版產業來說，消費者為圖便宜，會直接購買盜版版本，導致消費者養成不良的購書習慣。從故宮商品遭大陸盜版販售事件，至台灣出版業遭大陸地區盜版翻印，文化部依然沒有擬定實質的解決方法，以及打擊盜版之策略。

四、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四)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北屯新村周邊人口眾多，但停車位經常供不應求，造成交通混亂，使得當地居民怨聲載道。該地區的里長表示，幾千位的居民，僅能使用 58 格停車位，不合比例原則，也讓違規停車的問題更加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評估規劃公有停車場，並協調國防部將持有北屯新村的空地整理後設置停車場，改善當地停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台中市北屯區北京里長蘇乙青表示，當地數千居民，僅能使用 58 格停車位，不合比例原則，也讓違規停車的問題更加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停車位經常供不應求，造成交通混亂，也使得當地居民怨聲載道。
- 二、國防部長長期荒廢北屯新村的空地，該地區面臨人口成長之壓力，建設問題刻不容緩。然而，該地多年未有用途，居民盼望能活化利用並由台中市政府接管，以興建公共設施便利大眾，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 三、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評估規劃公有停車場，並協調國防部將持有北屯新村的空地整理後設置停車場，改善當地停車問題。

(五) 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近日天氣轉向炎熱，外來種「荔枝椿象」竟大舉入侵基隆，除危害農作，遭驚擾時還會噴出有毒液體，灼傷人類皮膚，且經民眾反應，近日在收曬衣服時，發現該蟲卵黏附其上，已在台灣大量繁殖，影響民眾生活健康。故本席要求農委會及衛福部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民眾認知「荔枝椿象」，並研擬相關解決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